

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领远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三) 评价依据	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1
(二) 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存在的问题	22
六、有关建议	23
(一)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3
(二) 加强制度建设和项目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3
(三) 完善组织机构建设，提升项目管理能力	24

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村农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村农业局		
支出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		
投资总金额	260万元		
其中： 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信贷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260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	260万元
		地方预算内投资	260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2022年）	260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2022年）	260万元
项目概况	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2022年共下达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资金260万元，主要涉及全县11个乡镇13个村，每村补助资金20万元，各村集体经济具体建设内容如下：马蹄沟镇三眼泉村建羊棚房檐滴水、储草池，羊棚维修，买新品种山羊25只。苗家坪镇南丰寨村扩建产房1间，青储窖2个，搅拌机1台，场外饮水槽8米，上料机1辆。双湖峪街道办永红村修建清储窖一处、牛棚硬化、排水管加固、平整牛圈、修建彩钢棚项目。三川口镇后米脂沟村加大存栏新购湖羊100只，扩建羊舍40平米。砖庙镇董家塬村建榨油坊、三相动力电、打水井、水泵、排污池。砖庙镇曹砭村改建、扩建村集体鱼池一座。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杏咀沟村补栽葡萄40亩，配套滴管设施，和临时挖建一个蓄水池，蓄水600方。老君殿镇红柳湾村羊场扩建药房，采精室，化验室，受精室，器械室，消毒药物和消毒机等库房200平米。淮宁湾镇姜家湾村集体苹果园新建生产用房2间，购置大型拖拉机一台，维修灌溉管道200米。裴家湾镇张家河村集体羊场打机井一座，新建水塔一个，铺设管道500米及其他设备；购买柴油三轮一辆、粉碎机一台、铡草机一台。电市镇赵峁村赵峁村蔬菜大棚技术改造水肥一体化项目。瓜园则湾办事处西沟村为扩大养殖规模，购买100只羊。瓜园则湾办事处麻地沟村为扩大养殖规模，购买100只羊。		
项目绩效目标	深入推进“三变改革”，持续提升全县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围绕土地资产资源，经营主体等各类要素，不断提升集体经济发展实力，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子，实现村村有稳定且可持续的集体经济收入。		
支出执行情况	涉及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资金总额为260万元，截止评价日所有项目资金已经支付完毕。		
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1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该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		

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保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绩效评价组受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共同组成评价小组，通过对部门职能、项目实施等的梳理，综合分析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推进村级集体经济“清零消薄”（即全面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提升“薄弱村”），是省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解决“三农”问题、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和关键作用。深入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建立集体经济考核激励机制，实施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清零消薄”行动，夯实共同富裕基础。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规范专项行动，力争2022年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村级上线使用率达到50%。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体系，推动闲置集体资产进场交易，提高农村资源要素配置效率

2. 工程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榆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农村项目指导清单>的通知》(榆农组发 [2022]2 号)《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巩街组发[2022]32号) 文件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子洲县 2022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计划安排 260 万元，选择13个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潜力大的村实施“提质增效”工程，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村集体经营收益达到 5 万元以上，形成较强的发展后劲，不断满足农村建设、服务、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进应用“三资”管理平台，健全长效机制。

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2022年共下达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资金260万元，主要涉及全县11个乡镇13个村，每村补助资金20万元，各村

集体经济具体建设内容如下：马蹄沟镇三眼泉村建羊棚房檐滴水、储草池，羊棚维修，买新品种山羊25只。苗家坪镇南丰寨村扩建产房1间，青储窖2个，搅拌机1台，场外饮水槽8米，上料机1辆。双湖峪街道办永红村修建清储窖一处、牛棚硬化、排水管加固、平整牛圈、修建彩钢棚项目。三川口镇后米脂沟村加大存栏新购湖羊100只，扩建羊舍40平米。砖庙镇董家塆村建榨油坊、三相动力电、打水井、水泵、排污池。砖庙镇曹硷村改建、扩建村集体鱼池一座。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杏咀沟村补栽葡萄40亩，配套滴管设施，和临时挖建一个蓄水池，蓄水600方。老君殿镇红柳湾村羊场扩建药房，采精室，化验室，受精室，器械室，消毒药物和消毒机等库房200平米。淮宁湾镇姜家湾村集体苹果园新建生产用房2间，购置大型拖拉机一台，维修灌溉管道200米。裴家湾镇张家河村集体羊场打机井一座，新建水塔一个，铺设管道500米及其他设备；购买柴油三轮一辆、粉碎机一台、铡草机一台。电市镇赵峁村赵峁村蔬菜大棚技术改造水肥一体化项目。瓜园则湾办事处西沟村为扩大养殖规模，购买100只羊。瓜园则湾办事处麻地沟村为扩大养殖规模，购买100只羊。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涉及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共下达资金260万元，实际支付26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深入推进“三变改革”，持续提升全县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围绕土地资产资源，经营主体等各类要素，不断提升集体经济发展实力，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子，实现村村有稳定，可持续的集体经济收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范围和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共涉及资金260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共同原则。由子洲县预算绩效评价人员与我公司评价小组人员共同开展评价活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共同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23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3.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 10 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三) 评价依据

1.中共榆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农业农村项目指导清单>的通知》(榆农组发[2022]2号)《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巩衔组发[2022]32号) 文件。

2.陕西省财政厅、农业厅等部门制定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农发【2019】104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意见》(陕政发【2013】4号)、政策文件。

3.榆林市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8】1号)、《关于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9】129号)等政策文件。

4.子洲县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 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

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等政策文件。

5.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资料。

7.其他相关依据。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3年6月初，由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评价人员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7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7月下旬，我公司评价组成员同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评价人员，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公司与委托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公司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项目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了《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我公司在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意见后，对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提交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和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

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的情况综合报告。

3.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与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材料得出结论，根据目前现状评

判项目的效益状况。经评价，本项目资金的绩效评分为**9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 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
资金指标评分表

表1—级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类型	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指标	23	23	
过程指标	21	15	无制度建设
产出指标	26	23	无组织机构
效益指标	36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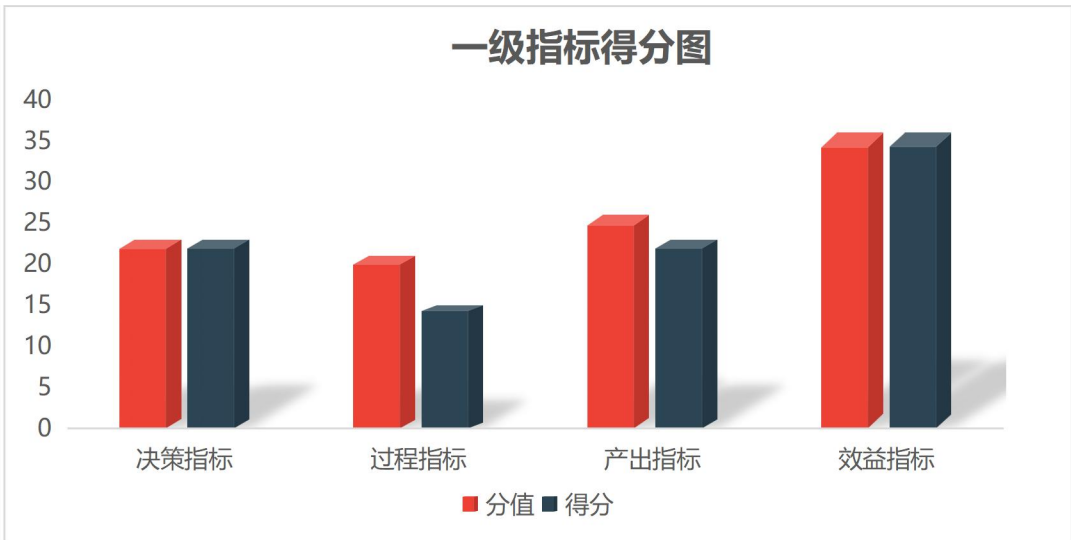


图1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分较高，反映出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产出效益较好，决策指标和产出指标得分较低，因为项目前期决策不精准、相关制度不完善，导致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反映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7个三级指标，权重23.00分，本次评价得分23分，得分率为100%，评分详细如下：

表2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00	8.00	100%
	绩效目标	9.00	9.00	100%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
合计		23.00	23.00	1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8.00分，本次评价得分8.00分。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 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得8.00分。

(1)纳入扶持对象合理性，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被纳入清零消薄的村集体经济是否属于

被扶持对象范围，纳入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被纳入扶持对象的村集体经济，纳入程序合规，该指标得**4.00**分。

(2)纳入扶持对象真实性，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所有纳入扶持帮扶的村集体经济是否真实存在，发展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村集体经济已经停止运行却被纳入扶持范围套取财政资金的现象。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4.00**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9.00**分，本次评价得分**9.00**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和绩效目标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目标数量与计划数相符，该指标得**9.0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指标得**3.00**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将绩效目标

基本分解为较为具体细化的二级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指向明确标，该指标得**3.00**分。

(3)绩效目标全面性，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全面，该指标得**3.00**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标准是否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该指标得**3.0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检

查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比较科学合理，该指标得**3.00**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1.00**分，本次评价得分**15.00**分，得分率为**71.43%**，评分详细如下：

表3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12.00	12.00	100%
	组织实施	9.00	3.00	33.33%
合计		21.00	15.00	71.43%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2.00**分，本次评价得分**12.00**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及时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但是预算执行率偏低。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该指标得**4.00**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到位资金的及时性，用以反映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涉及本次**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预算批复**260**万元，资金已全部及时到位，该指标得**4.00**分。

(3)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预算到位资金**260**万元，支付**260**万元，执行率**100%**，该指标得**4.00**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得**4.00**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9.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未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且未进行全面验收，只是简单进行抽查验收未出具完整的验收报告；该指标综合扣**6.00**分，得**3.0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未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扣**3.00**分， 得**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未组织全面验收，主管单位未对项目进行切实有效的管理全面委托各乡镇进行管理，该指标扣**3.00**分，得 **0**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 该指标得 **3.0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6**

分，本次评价得分**23.00**分，得分率为**88.46%**，评分详细如下：

表4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00	5.00	100.00%
	质量指标	5.00	5.00	100.00%
	时效指标	5.00	5.00	100.00%
	成本指标	5.00	5.00	100.00%
	机构建设	6.00	3.00	50.00%
合计		26.00	23.00	88.46%

1.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该指标用以考核本次评价范围**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的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扶持的**13**个村集体经济资金全部兑付完毕，项目全部完工该指标综合得**5.00**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的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经查阅资料、座谈等方式，所有村集体实施项目符合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全部建设完毕，资金全部支付完成，该指标得**5.00**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经检查相关资料，本次评价的**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支出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该指标得**5.00**分。

5.机构建设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建立专职机构或者专职人员负责“清零消薄”专项任务行动。经检查相关资料，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将“清零消薄”专项任务行动交由子洲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实施，未出具相关文件指定专人负责，该指标综合扣**3.00**分，得**3.0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共细化为**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00**分，本次评估价根据目前现状以及群众满

意度调查等情况综合评判项目效益状况，评价得分 **30.00**分，得分率为**100%**，评分详细如下：

表5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6.00	6.00	100.00%
	社会效益	6.00	6.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6.00	6.00	10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2.00	12.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经济效益考核项目建设后，带动村集体经济经营收入增加的情况，根据实际查看和访谈，被扶持的村集体经济经营收入明显增加，该指标得**6.00**分。

2.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社会效益用以考核扶持后被扶持的村集体经济发展实力是否明显提升，根据实际查看和访谈，被扶持的村集体经济经营能力明显提升，该指标得**6.00**分。

3.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可持续影响从项目实施后，将使得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硬件设施得到提升，从根本上提高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从而形成良好的

集体经济环境，增强了集体经济发展的后劲，该指标得6.00分。

4.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2.00分，本次评价得分12.00分。本指标从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在90%以上，该指标得12.0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1.项目制度建设不完善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未根据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的特性制定相关的制度，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可参考的具体规章制度，并且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未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只进行了抽验，将项目验收工作全部交由乡镇负责，项目质量把控不严格。

2.绩效评价意识薄弱，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不熟悉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基本流程，未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

政办发【2019】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在2023年度开展的绩效自评工作中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3.组织机构不完善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未根据“清零消薄”专项任务行动成立专职机构和未指定专人负责，直接交由农村经营服务站实施，农村经营服务站又将项目委托与各乡镇实施，未进行直接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一）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建立绩效意识，更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方向，通过编制相关制度、建立工作机制、参加政策学习、组织内部培训、学习先进经验等手段，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二）加强制度建设和项目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与项目相关度较高且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提供客观、有效的制度指南。

（三）完善组织机构建设，提升项目管理能力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完善组织机构建设，为“清零消薄”专项任务行动提供组织保障，加强项目管理能力。

附件：

- 1.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子洲县2022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4个)	二级指标 (14个)	三级指标 (23个)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1	决策（23分）	项目立项 (8分)	纳入扶持对象合理性	4.00	被纳入清零消薄的村集体经济是否属于被扶持对象范围，纳入程序是否规范。	被纳入的扶持村集体经济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发展经营状况较好的村集体经济被纳入扶持对象的，如发现有一处不符合扶持对象范围扣1分，扣完为止。	4.00
2			纳入扶持对象真实性	4.00	考察扶持对象的纳入是否真实	所有纳入扶持帮扶的村集体经济是否真实存在，发展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村集体经济已经停止运行却被纳入扶持范围套取财政资金的现象，发现有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3		绩效目标 (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1.00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旱作节水项目具有相关性（1.00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1.00分）。 注：若①不满足得分标准，则该项指标得0分。	3.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数符合（1.5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0分）。	3.00
5			绩效指标全面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1.50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1.50分）。	3.00
6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0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00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00分）。	3.00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0分）。	3.00
8	过程(21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100分，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得满分； ②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超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得分，若到位资金超过预算金额，每超10%以内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10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未达到100%的按比例得分,超过100%的,每超过10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	4.00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0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0.5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0分)。	4.00
12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1分)。	0.00
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0.00
1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0分)。	3.00

15	项目产出 (26分)	数量指标 (14分)	扶持村集体经济数量	5.00	用以考核扶持村集体经济数量的完成情况。	依据旱作节水项目进度表，将实际完成的漫灌改滴灌面积与规划的面积进行对比，计算旱作节水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5.00
2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质量是否合格。	检查项目验收报告，抽查面积数量不少于总面积数量的10%。按照抽样面积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验收合格率≥9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24		时效指标 (5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5.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立项文件，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5.00
25		成本指标 (5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5.00	用以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以项目立项文件中财政资金为标准，实际支出低于等于预算金额得满分；超过预算金额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00
		机构建设 (6分)	专职机构建设情况	6.00	用以考核是否建立专职机构或者专职人员负责“清零消薄”专项行动	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清零消薄工作”成立专职机构或者专职工作组得满分，未成立机构或者工作组不得分。有机构无人员得3分，有人员无机构得2分。	3.00
26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6分)	受帮扶集体经济收入是否增加	6.00	项目建设后，受帮扶集体经济收入是否增加。	通过查阅相关财务收支资料和询问调查等方式，与受帮扶前后对比，集体经济发展实力是否明显增加，增加效果明显得满分，不明显按照相应比列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6.00

27		社会效益 (6分)	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实力	6.00	用以考核扶持后被扶持的村集体经济发展实力是否明显提升。	通过查阅相关财务收支资料和询问调查等方式，与受帮扶前后对比，集体经济发展实力是否明显增加，增加效果明显得满分，不明显按照相应比列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6.00
30		可持续影响 (6分)	增强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6.00	项目实施后，将使得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硬件设施得到提升，从根本上提高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从而形成良好的集体经济环境，增强了集体经济发展的后劲。	通过项目建设，是否提高村集体经济的综合实力（3分）。	6.00
32		受益对象 满意度（1 2分）	受益乡村(6分)	6.00	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乡镇和村集体对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的总体满意程度。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4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6.00
33			受益群众(6分)	6.00	项目建设后，收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分析项目区村民对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的总体满意程度。调查人员为项目区成年人。当调查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4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6.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91.00